

PCN 变更协议

【甲方全称：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以下简称“英氏控股”）；

【乙方全称：_____】是一家根据【_____】法律成立的公司，公司位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为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已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书》(及其补充、修订及更新版本) 签订本协议, 内容如下:

1. 供应商同意接受英氏控股的“产品变更通知”Product Change Notice: “PCN”)标准以及相关方管理要求。详见附件《【XX】物料(产品)PCN 规定细则》。
2. 除非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改,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否则任何变更或修改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3. 对本协议项下由于供应商的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英氏控股的损失及费用增加供应商应当对英氏控股予以赔偿。并按附件《【XX】类物料(产品)PCN 规定细则》约定的标准向英氏控股支付违约金。
4.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英氏控股“关联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开展的相关业务。但供应商确认,英氏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在任何情况不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5. 本协议所称二级供应商是指乙方的供应商,包括甲方以任何形式指定的乙方供应商。无论甲方与二级供应商之间签署了任何协议或以其他方式任何形式达成了任何约定,都不得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对二级供应商相关产品变更事项的通知义务,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下的相关义务。
6.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法律、澳门法律和台湾法律)管辖并据此进行解释,不包括其冲突法。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同意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
7. 本协议及其附件应被视为双方就物料(产品)变更管理主题的完整的协议,取代双方之前关于本协议相关主题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协议或其他沟通结果,但英氏控股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8.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执【贰】份、乙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生效以及附件:

2. 除非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改，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否则任何变更或修改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3. 对本协议项下由于供应商的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英氏控股的损失及费用增加供应商应当对英氏控股予以赔偿。并按附件《【XX】类物料(产品)PCN 规定细则》约定的标准向英氏控股支付违约金。

4.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英氏控股“关联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开展的相关业务。但供应商确认，英氏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在任何情况不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5. 本协议所称二级供应商是指乙方的供应商，包括甲方以任何形式指定的乙方供应商。无论甲方与二级供应商之间签署了任何协议或以其他方式达成了任何约定，都不得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对二级供应商相关产品变更事项的通知义务，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下的相关义务。

6.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法律、澳门法律和台湾法律）管辖并据此进行解释，不包括其冲突法。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同意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

7. 本协议及其附件应被视为双方就物料(产品)变更管理主题的完整的协议, 取代双方之前关于本协议相关主题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协议或其他沟通结果, 但英氏控股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8.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执【贰】份、乙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生效以及附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完成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直至（1）任何一方经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对方而终止本协议；或（2）双方就相同主题达成新的协议取代本协议。

附件 1：物料(产品)【XX】PCN 规定细则

附件 2: PCN 通知单及回执

附件 3: 物料(产品)PCN 确认单

甲方名称（盖章）：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以楷书书写）：

簽署:

乙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以楷书书写）：

簽署:

授权代表职务:

日期:

授权代表职务:

日期:

附件 1: 物料(产品)【XX】PCN 规定细则

1. 说明

鉴于在英氏控股与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物料(产品)技术/配方更改会对双方产生重大影响；为规范双方的操作，维护双方的法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过程中的“产品变更通知”Product Change Notification, “PCN”）操作规范做出如下约定：

2. 定义

本细则所定义的“物料(产品)”是指供应商生产销售给英氏控股的产品，物料(产品)PCN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变更内容	变更场景
1	设计变更（包含乙方及二级供应商的设计变更）产品安全性能、可靠性能更改、配方变更）	1. 影响尺寸以及适配的结构变更。
		2. 所有影响单体功能以及性能参数的设计变更。
		3. 所有与原封样外观（颜色）存在的差异变更。
2	二级物料(产品)变更	二级物料(产品)BOM/二级物料(产品)型号或二级供应商变更。
3	生产场地变更（包含二级供应商物料(产品)生产场地的变更）	1. 将物料(产品)生产外包。
		2. 新增生产线体生产物料(产品)。
		3. 物料(产品)生产厂区变更。
		4. 物料(产品)生产加工与仓储管理（如来料检验、生产、返工、维修、清尾及理货等）场地发生变化；
		5. 物料(产品)生产线体搬移到其他楼层或者同一楼层的不同环境条件车间。
4	物料(产品)停产	乙方物料(产品)停止生产、发货或者乙方二级供应商生产材料的停产。
5	设备、环境、工艺、模治具、包装方式变更	1. 主要生产、测试工序的增加、删减、顺序调换。
		2. 主要生产测试工艺的变更；
		3. 工艺流程中所有用到的原料或制剂的变更（包含返工流程中用到的原料或制剂）以及与物料(产品)接触的辅耗材变更（须随产品一起出货到英氏控股的辅材）。
		4. 主要生产、测试设备、量治具及具等的变更；
		5. 影响复制模关键尺寸的修模；
		6. 任何可能影响物料(产品)及英氏控股产品安全可靠性能、性能、外观及/或尺寸公差工艺流程变更。
		7. 物料(产品)内外包装方式及包装材料的变更：包含标签变更、包装形式变更等；
6	检验测试变更	1. 测试/检验方法及频率的改变（基于功能与可靠性（含 ORT）的检验）：
		2 供应商 IQC&OQC 物料(产品)抽样方案以及合格标准的变更。
		3 新物料(产品)研发（工程技术）试制阶段的变更未取得英氏控股书面同意。
7	人员变更	1. 参与英氏控股项目的人员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英氏控股项目接口人品质接口人，销售接口人等）：
		2. 分管英氏控股项目的主要高层领导变动。
8	其他变更	1. 物料(产品)标识或订货型号更改。
		2. 运输方式变更，含运输。
		3. 物料(产品)应用建议、设计指导等资料增加、修订、升级、更正或更改及/或缺陷声明等。
		4. 供应商生产管控系统、物料(产品)追溯系统等制造物流主要相关系统的变更。
		5. 产品法律法规方面变更（含国标、产品认证标示）。
		6. 其他可能影响物料(产品)质量或感知的，但未有定义的变更。

3. PCN 完整性要求

PCN 的完整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PCN 申请日期（PCN 文档编号及发布日期），申请人，审核人；
- (2) 明确、详细的变更原因；
- (3) 明确、详细的变更前后的差异点分析；
- (4) 相关物料(产品)的测试报告；
- (5) 对英氏控股产品影响的风险评估；
- (6) 详细变更计划；
- (7) 变更生效时间；
- (8) 受影响的物料(产品)清单；
- (9) 对英氏控股反馈的要求；
- (10) 可提供更改后样品的日期以及明确的变更后第一批样品的标识；
- (11) 替代或原型号最后接单日期、最后发货日期，以及最后订单附加条款；
- (12) 英氏控股投诉或反馈渠道。

4. PCN 类型、等级及通知时限

双方就 PCN 类型、等级及通知时限作出如下约定，并承诺严格受其约束。但英氏控股有特殊要求的，英氏控股有权变更通知时限。

序号	类型	重要等级	通知时限	备注
1	设计变更	一级特大	变更正式生效前 3 个月	一级、二级类型需要英氏控股回执并开具 PCN 确认后，乙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	二级物料变更	一级特大	变更正式生效前 3 个月	
3	环境、生产场地变更	一级特大	变更正式生效前 3 个月	
4	产品法律法规方面变更(含配方, 产品认证标示)	一级特大	更改正式生效前 3 个月	
5	物料停产	一级特大	变更正式生效前 6 个月	
6	工艺流程的变更, 包括任何影响到产品安全, 可靠性, 性能, 外观, 尺寸和公差工艺流程变更	一级特大	更改正式生效前 3 个月	
7	关键设备（如 CCP、OPRP 相关设备）	二级重要	变更正式生效前 2 个月	
8	工艺、模治具变更(非影响产品安全性能等变更)	二级重要	更改正式生效前 2 个月 变更正式生效前 1 个月	三级、四级类型需要履行告知英氏控股，英氏控股不需要进行回执。
9	检验测试变更	三级重要	变更正式生效前 1 个月	
10	人员变更	四级一般	变更正式生效前 1 个月	
11	其它	四级一般	变更正式生效前 1 个月	

4. 物料(产品)PCN 收发、确认的管理要求

5.1 PCN 生效原则

英氏控股采购（转内部技术中心）为英氏控股 PCN 接口、管理部门。所有供应商发放的 PCN 必须以双方认可的、正式的、书面通知形式（纸件或电子文件），以及依照本细则第 3 条要求和第 4 条约定的时限及时主送到英氏控股对应负责该物料(产品)采购的人员。

PCN 通过英氏控股的相关验证后，采购会向供应商发出 PCN 确认书，供应商在收到上述 PCN 确认书之后方可在 PCN 正式生效之后供应变更后的物料(产品)。

5.2 PCN 发放

供应商必须以 PCN 通知单形式（纸件或电子件）通知英氏控股采购，模板见《PCN 通知单及回执》。

新物料(产品)研发(技术中心)试制阶段的变更, 供应商应以正式邮件征得英氏控股研发(技术中心)同意方可实施变更,

向英氏控股发 PCN 通知单前, 供应商需先进行相关特性验证、工程试作、可靠性测试, 验证/试作/测试合格后, 向英氏控股采购提供 PCN 通知单及相关验证/试作/测试报告或数据, 报告中应明确注明是否通过验证评估。

供应商 PCN 通知单中需附上变更分析报告, 其中至少包括如下: 1. 变更目的; 2. 变更前后的差异点分析; 3. 相关的物料(产品)个体规格及测试报告; 4 变更后的风险评估(针对英氏控股产品及半成品使用变更后物料(产品)的风险评估); 5. 详细变更计划。

在收到英氏控股发出的 PCN 确认书前, 供应商应确保正常供应原物料(产品)。否则, 造成英氏控股停线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向英氏控股发《PCN 通知单》, 英氏控股需重新进行验证测试, 产生测试费用及造成组装成品报废等损失, 均由供应商承担。送样的批次及数量以英氏控股技术中心要求为准, 供应商可在每次测试前与英氏控股确认预计测试数量、预计成品报废等损失, 与英氏控股协商确定损失, 如供应商未在测试前完成协商确认, 则相应的测试费、成品报废等损失以英氏控股财务部门核算为准。

5.3 PCN 回执、响应、确认

英氏控股采购收到供应商《PCN 通知单》后, 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初步处理意见, 供应商应根据英氏控股意见, 提供相关的支持(如样品、验证技术支持等)以协助英氏控股的验证及/或处理。

若英氏控股经过 PCN 评审及验证, 最终结论为接受该 PCN, 英氏控股采购将以《PCN 确认单》形式通知供应商执行变更。

英氏控股对供应商 PCN 接受, 不视为对供应商物料(产品)质量的验收。物料(产品)质量验收按照《采购框架协议书》、《品质保证协议》、《技术标准》等协议的约定执行。

PCN 正式生效后第一次送交变更后的物料(产品)样品, 样品数量由英氏控股研发定义。第一次样品认证 OK 后, 第二次送小批量样品, 样品数量由英氏控股研发定义。

5.4 PCN 记录

供应商应对首次送样后至样品承认前的变更做好变更履历, 变更履历要附在签样书中; 变更履历至少包含变更原因、变更内容、供应商签核(确认)人、英氏控股签核(确认)人、变更执行时间等信息。

6. 对二级供应商 PCN 管理要求

- (1) 供应商应与二级供应商(指本协议供应商的物料(产品)供应商)签订专门的 PCN 协议, 并有相应的 PCN 管理规定;
- (2) 供应商 PCN 管理规定中应明确规定二级供应商的变更事项及提前通知时限;
- (3) 供应商应有相应的内部 PCN 控制程序, 以识别 PCN 的合理性及有效执行; 特别是对二级供应商的 PCN 供应商应有相关评审程序评估是否需要通知客户;
- (4) 供应商应建立对二级供应商 PCN 管理的稽查机制, 并对稽查记录进行保存;
- (5) 供应商 IQC 应对首次量产二级物料(产品)进行封样, 并对二级物料(产品)实际来料进行不定期的成分分析, 确保批量供货与封样的一致性。

附件 2:PCN 通知单及回执

PCN 通知单

收件人信息：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部

姓名		电话	
E-mail 地址		日期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E-mail 地址		姓名电话	
生产厂商（详细名称）		PCN 号（PCN+供应商代码+年月日）	
PCN 申请日期		PCN 简述	描述变更前后内容
PCN 变更分析报告	附上变更分析报告内容必须包括：1 变更目的 2 变更前后的差异点分析 3 相关单体规格及测试报告 4 变更后单体在英氏控股产品上风险评估 5 详细变更计划（如场地变更，需要列出转移计划）	计划变更实施时间	
影响产品清单			
英氏控股物料(产品)编码		型号	
英氏控股物料(产品)编码		型号	

变更后样品提供时间及计划变更实施时间：

变更后样品提供时间	计划变更实施时间

变更前在制品数量、库存数量及在途 PO 信息：

序号	英氏物料(产品)编码	产品型号	在制品数量	库存数量	在途 PO	消耗方式	预计消耗时间
1							
2							
说明：“消耗方式”一栏请填写：“消耗使用”、“一次性替代”或“报废”，若消耗方式为“报废”，则请写明报废损失的承担方。							

PCN 回执

技术中心接收到该 PCN，初步答复如下：

- ☐ 接受
☐ 需要详细信息，清单如下：
☐ 需新样品，数量为：
☐ 测试报告和品质验证报告
☐ 其他：

回复人信息：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

姓名	
电话	
E-mail 地址	

附件 3: 物料(产品)PCN 确认单

PCN 确认单

收件人信息:

供应商名称			
E-mail 地址		姓名电话	

生产厂商 (详细名称)		PCN 号	
PCN 申请日期		PCN 简述	
影响产品清单			
英氏控股物料(产品)编码		型号	
英氏控股物料(产品)编码		型号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该 PCN，答复结果如下：

影响产品清单			结论 (接受, 有条件接受, 拒绝)
英氏控股物料(产品)编码		型号	
英氏控股物料(产品)编码		型号	

原因:

英氏控股发件人信息:

姓名		电话	
E-mail 地址		日期	